

14、法式滾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起 2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同德高中

三、比賽組別：長青樂活組、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1、長青樂活組限男、女 55 歲以上(民國 5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2、社會組不限年齡。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 4 名，包括領隊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3 人，(每一球員參加一隊)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，每單位最多報名三隊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每隊 3 人出賽，以 40 分鐘得分 11 分判定勝負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：

1、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、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、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，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、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、比賽之各隊請自備比賽球、雨衣(雨天照常比賽)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